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1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祐崧有限公司回收「“祐崧”非動力式，單一病人使用，可攜帶式之抽吸器具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15號)醫療器材之配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1月1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21301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祐崧有限公司製造販售旨揭醫療器材之配件，其標示與規定不符：

(一)祐崧【可調式濃稠鼻涕吸管】(製造日期：1130901)：品名、許可證所有人及製造業者之地址與許可證不符。

(二)祐崧【第二代寶寶專用鼻涕吸管】(製造日期：1130901)：品名、許可證所有人地址與許可證不符、未印有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等資訊。

(三)祐崧-防逆流鼻涕杯(製造日期：1130901)：品名、許可證所有人及製造業者之地址與許可證不符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